肆 未來展望

配合第三期溫室氣體減量執行方案推動，未來臺東縣將在既有成果基礎上，持續強化減量措施之系統性、量化程度及跨部門整合，並由「政策執行成果」逐步朝向「實質減碳成果」管理，以提升地方氣候治理效能。

一、 建立減碳效益量化及追蹤機制

未來將優先針對具備能源使用量、燃料使用量、交通里程、污水處理量、廢棄物量、肥料使用量及造林面積等活動數據之措施，逐步建立一致性的減碳效益估算方式。各局處原則上以提供實際活動數據及佐證資料為主，由主管機關統一依相關排放係數及計算方法換算溫室氣體減量，避免不同單位自行估算造成計算口徑不一致。

另建議將各項措施區分為「可量化減碳措施」、「間接減碳措施」及「行政輔導績效」，並依措施性質分別設定減碳量、行為改變或治理績效指標。對於目前尚無適當減量係數或缺乏活動數據之措施，應明確標示為「尚無減量係數」或「僅列行政績效」，以區隔行政成果與實質減量成果。

二、 強化六大部門成果管理及跨局處整合

第三期減量工作將持續依能源、製造、運輸、住商、農業及環境六大部門架構進行成果管理，透過一致的部門分類方式，使年度成果得以與溫室氣體盤查、中央部門行動方案及歷年執行情形相互對照。

此外，透過氣候變遷因應推動會及跨局處工作平台，定期檢視各部門執行進度、指標達成情形及減量效益，並依盤查結果及政策執行情形滾動調整措施內容，使有限資源優先投入具較高減量潛力及地方效益之政策項目。

三、 強化垃圾減量及資源循環措施

因應本縣垃圾處理由外縣市處理轉為縣內自行焚化，未來應建立垃圾產生、清運、資源回收、焚化處理及能源回收之完整資料鏈，除追蹤廢棄物部門排放總量外，並應增列每人每日垃圾產生量、資源回收率、進廠垃圾量、垃圾組成、每公噸焚化排放量及焚化能源回收效率等指標。

後續政策應優先強化源頭減量、廚餘與可回收物分流、塑膠等化石碳

成分減量及焚化設施能源效率管理，以降低進入焚化設施之垃圾量及單位處理排放。焚化發電量及能源回收效益可另行揭露，但其減碳效益應依一致方法計算，不宜直接自廢棄物部門排放量中扣除。

四、 深化農業、資源循環與碳匯管理

臺東縣具農林漁牧產業及自然環境優勢，未來可持續深化畜牧糞尿資源化、化學肥料減量、有機及友善農業、在地食材、休漁及造林等措施，並逐步由面積、場數及補助家數等行政指標，轉向實際肥料減量、能源使用、資源化處理量及新增碳匯等實質效益。

在資源循環部分，除持續推動源頭減量、回收及一次性用品減量外，亦應逐步掌握各類資源回收重量、廚餘處理量及廢棄物處理方式，以建立可追蹤之減碳活動數據。第二期成果已透過離島自備杯及循環杯等措施減少一次性垃圾，未來可進一步與離島低碳示範場域整合推動。